盘州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书面申请；2、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3、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4、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5、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受理

|  |
| --- |
|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 定 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书面申请；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3、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6、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许可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书面申请；2、身份证复印件；3、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5、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4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3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机械清扫、收集、运输车辆和船只权属证明；2、作业车辆、船只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证明；3、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证明；4、书面申请。5、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6、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7、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证明。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批准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书面申请；2、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3、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4、权属关系证明材料；5、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6、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7、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4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3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设施审批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或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3、堆放、搭建位置示意图；4、占用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的批准材料；5、承诺书。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同意审批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书；2、车辆驾驶证、行驶证证明文件；3、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和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4、申请人身份证明；5、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6、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6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 定 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修剪、移栽、砍伐城市树木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流程图（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明；2、身份证复印件；3、施工计划；4、申请处理的树木照片。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8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2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 定 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承诺件）**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211388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所需材料：**1、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表；4、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5、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6、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窗口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3个工作日

审查

环节办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2个工作日

决定

环节办理人：敖显才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决 定 依法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0个工作日

**对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通信、邮政、电力、消防、供水、燃气等各类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出现污损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使用景观灯光设施以强光直射居民住宅，影响交通或者消防通道畅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红灯、标牌、电子显示牌、实物照景、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的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乱贴、乱刻、乱涂、乱挂有碍市容市貌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城市公共绿地和树木的垃圾杂物不及时清除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临街营业性餐饮业、加工作坊、夜市摊位经营者使用燃煤炉具、造成污损、堵塞排污管沟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材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经依法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期满后未恢复原貌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擅自占用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跨门面、占道经营，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加工承揽或者冲洗维修车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带泥上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封闭或未采取覆盖措施造成抛撒、遗漏未及时清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各类废弃物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城市街道抛掷废弃物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向城市道路、河道、公共场地倾倒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城市公共场地放养犬类和其他畜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的施工工地未按照规定设置圈围设施和环卫设施，未硬化出入口道路，施工后未清除建筑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城市道路搅拌砂浆或者将泥沙排入下水道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车辆清洗站（点）未设置泥沙过滤设施、将泥沙排入城市排污系统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贮（化）粪池不及时疏通清掏，粪便外溢的；公厕不保洁，未定期消毒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清运生活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电等废弃物，未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违反国家规定不单独收集，运输处理，混入城市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运未将垃圾运住指定场所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环境卫生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未做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的，造成污损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依法批准，单位和个人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停用、占用、拆除、移动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不按当地规定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任意倾倒垃圾的；影响存放垃圾的垃圾箱、垃圾池、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垃圾运输车在城镇范围内不加封闭致使沿途抛洒遗漏垃圾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按规定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擅自砍伐、修剪树木断根移植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损伤和砍伐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珍贵稀有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噪音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无法改正的措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有《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有《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伪造、涂改、转让、转借房地产经纪人员证书，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监理单位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起重机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对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施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委托方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办理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有形建筑市场违反《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承租人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机构有《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用电计量装置规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建设单位未向城乡建设档案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违反《贵州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对影响存放垃圾的垃圾箱、垃圾池、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局机关召集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监察大队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向城市道路、河道、公共场地倾倒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强制执行运行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及时履行清理义务的

当事人拒不履行清理义务的

当事人委托履行清理义务的

达成执行协议后由被委托人执行

依法强制执行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3632634，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运行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审 核

环节办理人：李本雄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决 定

环节办理人：刘志坚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通知书

送达方式：当面送达

送 达

环节办理人：赵熹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用行政征收运行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审 核

环节办理人：李立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决 定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通知书

送达方式：当面送达

送 达

环节办理人：李海波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2115671，监督电话：0858-363261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运行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审 核

环节办理人：张安兴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决 定

环节办理人：徐应华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通知书

送达方式：当面送达

送 达

环节办理人：段旭 本环节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业务电话：0858-3632634，监督电话：0858-3632619